# 2024年国际贷款担保合同 国际贷款信用担保(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2-04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一致：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一**

致：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

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

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元贷款(“贷款”)。

1.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l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本担保书受\_\_\_\_\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二**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全称)

受托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全称)

一、保函由受托银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出具，保函金额为\_\_\_\_\_\_\_\_。保函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申请人保证按开具保函申请书所列条款承担相应义务，并同意受托银行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情况下不负任何责任。

三、申请人按保函金额的\_\_\_\_\_\_\_\_‰的费率支付担保费，共计\_\_\_\_\_\_\_\_。其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至受托银行担保责任解除之日失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办理。

六、本合同所列附件，即开具保函申请书(副本)、保函(副本)和反担保函(副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受托银行：(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函(参考样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行：

一、本反担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受益人按保函及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你行履行保函义务，而\_\_\_\_\_\_\_公司无力履行对外付款责任时，你行不必事先征得我单位同意即可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的外汇帐户或外汇额度帐户及人民币帐户中扣收全部对外赔付的金额和费用。

二、如我单位因故未能及时按上述要求办理，请求你行垫付资金，你行可按一年期外汇贷款利率计收自你行付款日起至我单位归还该款日止的外汇利息及有关费用。如超过半年，愿按逾期加罚息5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你行解除担保责任时止失效。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三**

鉴于\_\_\_\_\_\_\_\_\_\_\_\_\_\_公司方将向风险方\_\_\_\_\_\_\_\_\_\_\_\_风险资本公司发出股票购买授权书(以下称“授权书”)，总数为\_\_\_\_\_\_\_\_\_公司方普通股票的\_\_\_\_\_\_\_\_%。

因此，公司方和风险方同意如下：

1.参与者

本协议的参与者包括公司方及其继承者、公司方签名的股票持有者、风险方，及任何将来的票据、授权书或在其下发行的股票的持有者(统称为“持有者”)。

2.贷款

公司方将借入风险方贷出的总数\_\_\_\_\_\_\_\_万美元的贷款，根据附有公平日期的期票(以下简称期票)的条款进行偿还。

3.贷款之应用

公司方将仅把贷款所得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付还第一国家银行信用额度大约\_\_\_\_\_\_\_\_\_\_\_\_\_万美元，支付应付款\_\_\_\_\_\_\_\_万美元，费用和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

4.抵押

a.公司方在\_\_\_\_\_\_\_\_\_\_\_\_\_\_\_\_的真实财产，可根据一个独立契约的条款，对某一金融机构做二次抵押。

b.对公司的家具、固定设备、机械、设备、发明、契约权、特许证、有形或无形的个人资产。可于金融机构的信用额度中提供二次担保权。

c.根据由此产生的独立协议条款的银行信用额度的应收账目的证据，公司获全部已发行股票的保证。

d.公司方总裁\_\_\_\_\_\_\_\_\_\_\_\_\_\_\_\_在abc人寿保险公司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的人寿保险之保险单。

e.根据独立契约的条款，公司方总裁\_\_\_\_\_\_\_\_\_\_\_\_\_\_\_\_夫人个人的保证。

5.陈述和保证

为了引导风险方进入这项交易，公司方提出如下申述和保证：

a.它是在\_\_\_\_\_\_\_\_\_\_\_\_\_\_\_\_法律下正当组合的公司，有效地存在并且地位优越，正如已向风险方所提供，有完善的公司章程和法规(它们所有条款都是强有力并且有效的)。它不是也不想成为投资公司或被动投资的工具。

b.它有足够的资格像它提出的那样经营公司，地位像全国各地的公司性质及财产定位需要这种资格的外国公司一样优越。

c.它有足够的力量和权利参加这项协议，像预期那样借款，这是用它发出授权书，依照它发行股票，执行条款;并已采取了执行和完成以上每一条所有必要的法人活动(包括发出和卖出授权书，股票份额的保留，和与行使授权有关的发行);上面提及的每一份文件在执行和发表时都将构成公司方的一份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可以根据各自的条款实施的契约。

e.以前提交的公司方的高级职员和董事的名单完全准确。公司方所作的所有陈述，它的高级职员、董事、股票持有者，或者本协议的担保人，以及以前提供给风险方的与这项贷款有关的陈述，迄今都是真实而正确的，提供的所有计划都是合理的。

f.公司方没有任何性质的债务，不论是应计负债、绝对责任赔偿、不确定负债，以及其他由参与交易或以前存在的事实状态产生的债务;包括没有要用这笔贷款偿付因税收和政府的费用、处罚、利息，或对它的罚金的限制负责或赔偿。往来账户、应付账目和将以此贷款偿付债务以前，提交\_\_\_\_\_\_\_\_个月的财务报告之日起没有重大改变。

g.公司没有成为政府部门任何诉讼、索赔、指控、调查的一方，也没有受到这类问题的威胁，或法律的、行政的，或有关仲裁的处理，除了在公司顾问的信(以下称“起诉书”)中所提出的以外。公司方或它的高级职员或董事都不知道任何这种诉讼和处理的基础及理由;没有针对或影响它或它的财产、资产，或事务的任何法院、政府机关或仲裁机构的未解决的决议、评判、书面命令、强制令或者判决。

h.从风险方意向书的日期起，公司方在条件(财务或其他)或公司的全面前景上没有遭受重要的不利变化;也没有进行任何重要的处理，或陷于任何绝对的或有条件的债务、起诉或负债，它的财产不论是否投了保险，都没有蒙受任何重要的亏损和损失;它当前的或计划的业务式经营也没有蒙受任何重要影响;公司方对它的财产、动产或不动产，或任何内在利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财产都没有卖出、租出、放弃或做其他处理。

i.公司方及时提交了要求提出的全部纳税申报单，并根据上面所说的申报单;或根据公司方收到的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任何评估及时支付或完全保留了全部税金或分期付款。

j.公司方没有受任何合同或契约的限制，也不是契约之一方，也不服从于任何对它的企业、财产、资产、经营，以及条件、金融和其他方面有严重不利影响的特许或其他法律限制。

k.除了起诉书中提出的事实以外，公司方没有破坏，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可能对它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法令、命令、规则或规定，或任何契约、合同、协议、契据、租约、贷款协议、承诺、抵押、票据、信任证书、有限制的盟约、特许，或公司为其一方或受其限制或公司的任何资产及属于它的其他契约，本协议的执行、移交、履行，以及授权书和其他文件的发行、销售如移交，将不构成任何这样的破坏，或除此外的团体的同意或批准。

l.以前提出的规模地位报告及陈述，全面而准确;不存在阻碍它作为合格的小公司的明确或隐含的协议、条件、事实的叙述或公司与其他实体间的关系。

m.公司方和它的任何高级职员、董事、合伙人，或控制人员都不是风险方的“合伙人”。也没有一个人是风险方的“特别关系人”。

n.对于公司方的最好的认识来说，它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于它和它的企业的法律、法令，和规则。

o.没有对风险方隐瞒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公司方做出的任何陈述、盟约或保证，或向风险方提交的或与此交易有关的任何报告、证券或其他契约，没有一项含有或将含有任何不真实的陈述或省略使报告不被误解所必需的事实的关键陈述。

p.公司方主要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业务。

s.提供的租约副本是真实可靠的。

t.在过去\_\_\_\_\_\_\_\_年里没有公司方的高级职员或董事被捕或被证明犯有任何罪行。

6.积极条款

在履行购股授权书和完全偿付期票之前，公司方将做到：

a.在期票到期时迅速做出本金和利息的所有支付，并不断向每个持有者提供全部信息，它可以提出使持有者向任何权力机构提交时，所需的任何形式准备和提交的合理要求。

b.在每月底以后的\_\_\_\_\_\_\_\_天之内，向持有者提交或转送它每月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c.在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_\_\_\_\_\_\_\_天内，向持有者提交或转送它的年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果持有者要求提出文件形式，将由该持有者承认的外部的独立会计事务所，根据一致使用的公认会计原则作出准备。

d.保持\_\_\_\_\_\_\_\_万美元或更多的净值和数量等于或超出流动债务数量的流动资产水平(这将反映在它的符合公认会计原则的账册中)，保持至少每年\_\_\_\_\_\_\_万美元的销售;比如它的与统一使用的公认会计原则一致的账册反映出每季度\_\_\_\_\_\_\_万美元，每月\_\_\_\_\_\_\_万美元。

e.每季度用文件形式向持有者提出公司方总经理的证明书。证明对授权书、期票、或本协议，或任何债务或优先于持有者债务的偿付款项，没有不履行的现象发生;或者如果这种不履约存在，由公司方的总经理就这种不履约的性质向持有者提出报告。

f.保留满足授权书持有者的权利所必需的普通股票授权而不发行。

g.执行购股授权书所要求的一切行动。包括不限制因亏损和破坏而给持有者更换授权书的重新发行。

h.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允许任何持有者的授权代表和他的代理人与会计师，在合理的时间审查、检查和复制及摘录公司的会计账册和记录。

i.对公司方作为一方的任何诉讼，在收到控告、判决动议，或其他对公司方或被公司方提出的诉状后的5天之内，将副本挂号寄给持有者;对于公司方不是一方，而对公司的事务或贷款的抵押保证，包括抵押担保的任何保证，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在公司收到\_\_\_\_\_\_\_\_天之内，将收到的所有诉状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诉状则提出有关诉讼的已知事实的信挂号寄给持有者;如果在诉讼中公司方是收集会计债务的债权人，本段落则不强迫公司方提交诉讼通知。

j.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之前，用与条款\_\_\_\_\_\_\_\_相同的格式，向持有者提供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k.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议，最迟在会议前两星期通知持有者，允许每个持有者指派一名代表用公司方的费用参加会议。

l.保持对资产进行如持有者所要求的合理数量和形式，并附带有对持有者有利的抵押承受人条款的综合保险;并向持有者提供现有即将缔结的保险项目表。

m.对于正式提出的对公司的任何判决，在发生后\_\_\_\_\_\_\_\_天之内通知持有者，挂号寄给持有者一份副本。

n.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管理、监督、保管和包括此处的抵押;不论持有者采取什么行动，在这方面都没有责任。

o.在向政府机构提出申报单和文件的\_\_\_\_\_\_\_\_天之内，向持有者提供所有申报单和文件副本。

p.保留本协议以及任何修改的原本或正本。

7.消极条款

a.公布或支付任何种类股票的任何类型的现金股利\_\_\_\_\_\_\_\_在所有权、组织、经营管理或领导方式上作任何重要改变;除了授权书要求的以外，对任何资本股票的股份进行授权、发行或重新分类。

b.成为同任何公司或群体合并或联合的一方。

c.在任何会计年度中，用于设备改建或购置的费用超过\_\_\_\_\_\_\_\_万美元。

d.每年给任何职员、股票持有者、合伙人，或雇员的贷款、预支、工资、提款、费用、红利、直接或间接的酬金或其他款项超过\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或存在于本协议的违约时超过\_\_\_\_\_\_\_\_万元。

e.转证、卖出、租出，或以任何方式证明公司除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卖出存货以外的任何资产中的平衡法权益，受惠权益或法律权益;允许在它的资产上存在除税额和不能拖欠的款项的留置权外的任何抵押权、担保保证权、设备赔偿权，或对持有者的留置权及其他高级或低级的抵押权。

f.没有获得执行令或契约的延期执行，而允许任何对公司方的判决保持未付款情形超过\_\_\_\_\_\_\_\_\_\_\_天。

g.引起对从属公司另外的债务的贷款协议的公然违约。

h.每年支付或招致的任何经纪人事务、法律、咨询，或类似的费用超过\_\_\_\_\_\_\_\_\_\_\_\_\_\_\_\_美元。

i.造成或引起在正常商业过程中引起的贸易债务或短期流动资金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

j.从公司的收入或资产中引起任何租约责任或购买额外的人寿保险。

k.成为除了关于存款支票和对它的商业正常过程中获得的资金支付的其他契约以外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群体的任何票据或契约的保证人或其他责任者。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四**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

一、借款种类：科技三项经费

二、借款币别：人民币

三、借款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小写)

四、借款用途：用于\_\_\_\_\_\_\_年度科技计划中项目。

五、还款方式：乙方于借款到期日将本金归还甲方。

六、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还款保证

1.丙方受乙方委托为乙方的借款提供独立的连带的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

3.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两年。

八、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所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向甲方申请鉴定或验收。该项目鉴定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资料和经费决算。

3.乙方承诺，属技术保密项目必须由技术保密审查部门审查后，才能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提前收回所拨款项(即《\_\_\_\_\_\_\_\_\_》所述经费下达总额)，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已发放金额的10%。

(1)乙方未进一步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开展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

(6)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所规定项目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7)乙方有其他不利于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或有可能妨碍所发放款项回收的情况。

2.乙方保证按期还款，否则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管辖法院为\_\_\_\_\_\_\_\_\_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一份，丙方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必须由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五**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 甲方与债权人 签订的编号为( )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为 。

(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 其它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

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1、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 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1、 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2、 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6、 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 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 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2、 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3、 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4、 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 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或债权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1、 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2、 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3、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六**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第1条 定义

第2条 借款额度及用途

第3条 借款期限及有效提款期

第4条 先决条件

第5条 提款

第6条 保管帐户及净现金收入的使用

第7条 利息存款帐户

第8条 借款利率及计收利息方法

第9条 承担费

第10条 还款，提前还款及迟延还款

第11条 保险

第12条 税款

第13条 费用

第14条 声明及保证

第15条 约定事项

第16条 违约事件

第17条 修改

第18条 适用的法律及诉讼管辖

1.提款通知书

2.工程超支保证书

3.缴资保证书

4.转让书

5.法律意见书

6.还款担保书

7.还款计划(略)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限额为

第1条 定义

在本借款合同中，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承包合同”指由借款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承包合同(no.)

“承包商”指法国n公司其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和中国ncc总公司;

“美元(us￥)”指\_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违约事件”指本借款合同款中规定的任何一个事件或事实;

“付息日”指每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抵押”指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安排;

“提款通知书”指借款人按照附件1格式，向贷款人出具的通知书;

“人”指自然人、法人、合伙人及其类似的组织;

“初步交付日”指自“最终机械竣工日”起四个月的最后一天;

“本项目”指由借款人所有的、在中国q地建设的f工厂;

“测量师”指借款人指派的、其资格证明为贷款人满意的、负责向贷款人报告工程进度、质量、预算和决算的项目工程师。

“借款额度(3)部分”指\_\_\_\_\_\_\_\_\_提供的外汇贷款部分，为\_\_\_\_\_\_\_\_\_美元。

第2条 借款额度及用途

根据本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_\_\_\_\_\_\_\_\_法郎和\_\_\_\_\_\_\_\_\_美元的外汇借款金额。

本借款只限用于“建设费用”。

第3条 借款期限及有效提款期

本借款的借款期限如下：

(1)“借款额度(1)部分”，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为止，为期\_\_\_\_\_年。

(2)“借款额度(2)部分”，自“出口信贷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为止，为期20xx年，其中包括宽限期3年。

(3)“借款额度(3)部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为止，为期20xx年，其中包括宽限期33个月。

(1)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0个月的最后一天;或

(3)借款额度已完全提取之日;或

(4)因借款人的原因而使贷款人继续贷款的责任终止之日。

第4条 先决条件

借款人在使用本借款之前，必须首先向贷款人提供下列文件：

(1)“合营协议”副本;

(3)q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_\_\_\_\_\_\_\_\_营业执照副本;

(4)\_\_\_\_\_\_\_\_\_章程副本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6)“本项目”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证明文件;

(8)使用外汇购买借款人化肥产品的长期销售合同副本;

(10)工程超支保证书;

(11)d和h出具的担保借款人按时偿还本借款的担保书;

(12)借款人将其一切财产抵押给d和h的抵押书副本;

(14)项目技术所有人将全部有关技术转让给“承包商”使用的保证书;

(16)借款人董事会的借款决议和授权的借款合同签字人及其签字样本;

(17)经注册会计师证明的借款人已经汇入的注册资本使用情况报告;

(18)借款人提供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

借款人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须为贷款人满意，并由借款人指定的一名董事签署。

借款人应将上述第(7)和(9)项文件中借款主享有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第5条 提款

在贷款人收到款中所列的各项文件并表示满意后，借款人可在“有效提款期”内的任何“银行工作日”按照“承包合同”第29条的规定提款。但“借款额度(3)部分”每次的提款额不得少于1，000，000美元，并为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次提款除外。

(1)由借款人签发的“提款通知书”，其格式见附件1;

(3)由“测量师”审核并由借款人指定的一名董事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算的“本项目”“建设费用”的有关部分已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证明。

“提款通知书”一经发出便不可撤销，借款人必须提款。如果借款人发出“提款通知书”后未提款或因借款人的原因而未能提款，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在“有效提款期内”的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结束时任何未提取的“借款额度”即告作废，借款人不能再提取。

在本借款合同签订之后的30日内，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一份“有效提款期”内的提款计划书，此后在“有效提款期”内的每一个12月1日以前，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下一年度的提款计划书。

第6条 保管帐户及净现金收入的使用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分别开立美元和人民币的有息“保管帐户”以及美元和人民币的存款帐户。美元“保管帐户”利率为三个月或六个月(由贷款人决定)伦敦同业拆放利率(libor)减(7/8%)。

“净现金收入”=纯利+折旧+摊销-当期已偿还之本金金额折旧应按预计固定资产总值减去残值10%，然后按财政部门批准的直线折旧法进行。

摊销指按直线法将预计无形资产的总值和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在“本项目”开工后的头五年中分开摊销。

借款人的全部收入必须分别存入其美元和人民币的存款帐户。“净现金收入”由借款人计算，贷款人确认，由贷款人将确认的“净现金收入”转入借款人的“保管帐户”。

借款人的“净现金收入”须按下列方式使用：

(2)在保留了(1)项中规定的金额之后，借款人可以自行决定“净现金收入”其余部分的用途。

如果一个完整年度经审核的“净现金收入”与根据该年度两个半年期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所决定的“净现金收入”总额有所不同，应作出适当差额调整及相应的转入。

第7条 利息存款帐户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利息存款帐户，其中存款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利息、承担费和手续费。借款人应为此目的于本合同生效后的每半年按提款计划(附件6)提前向该帐户存入下半年的利息、承担费和手续费。

第8条 借款利率及计收利息方法

借款人应按下列利率向贷款人支付利息：

(1)“借款额度(1)部分”为年息2%;

(2)“借款额度(2)部分”为年息;

(3)“借款额度(3)部分”为有关提款日前2个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伦敦时间)六个月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年息7/8%。

利息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和实际用款金额计算，自提款之日起包括“利息期”首日，不包括“利息期”末日，每六个月计息一次。如果“付息日”适为非“银行工作日”，应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计收利息。

第9条 承担费

借款人应就“借款额度(2)部分”和“借款额度(3)部分”的未用余额向贷款人支付承担费。“借款额度(2)部分”和“借款额度(3)部分”的承担费(按360天计算)年率为。承担费从“有效提款期”首日起，按未用余额乘已过去的天数计算，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直至提完本“借款额度”或“有效提款期”的最后一天为止(以其中较早者为准)。首次支付承担费的日期为第一个“付息日”。

第10条 还款，提前还款及迟延还款

(1)“借款额度(1)部分”借款人应从“有效提款期”开始之日后的第132个月的最后一天起，以每半年等额分期付款方式，分30期连续还清“借款额度(1)部分”。

(2)部分”。

(3)“借款额度(3)部分”借款人应从“有效提款期”开始之后的第33个月的最后一天起，以每半年(最后一期除外)等额付款方式，分15期连续还清“借款额度(3)部分”。

借款人可以在上述还款期届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4)提前还应按到期日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提取;

(5)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就提前还款额加付利息。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偿还本息，应为此向贷款人支付迟付款利息，利率按款规定的利率另加年度。如借款本金或“借款额度(3)部分”的利息逾期未付，则从到期日后第21天起直至实际付款日按迟付款利率计息;如“借款额度(1)部分”和/或“借款额度(2)部分”的利息逾期未付，则从到期日后第351天起直至实际付款日按迟付款利率计息。

第11条 保险

借款人应确保“承包商”就“本项目”开工至“初步交付日”这段期间，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以贷款人作为唯一的第一受益人;借款人应就“初步交付日”直到本借款合同所规定的借款偿清之日这段期间，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并以贷款人作为唯一的第一受益人。

“本项目”“初步交付日”之前，贷款人如果认为“本项目”能按期峻工和交付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承包商”可以使用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修理或更换损失的设备。

借款人应将款中由“承包商”投保的保险单于该保险单签署之后三天内递交给贷款人。但借款人应确保“承包商”根据“承包合同”条的规定，在现场工程施工实际开始之前，投保该保险。借款人应将自己投保的保险单于“初步交付日”后五日之内转让给贷款人。

第12条 税款

在国内发生的贷款利息预提税等所有税款均由借款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借款人应该从它付给贷款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税款，则借款人应在扣除款项的同时，向贷款人支付一笔相等于被扣除税款的款项。

第13条 费用

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手续费为，按贷款余额每6个月收一次。首次支付手续费的日期为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的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管理费，其中“借款额度(1)部分”为，“借款额度(2)部分”为，“借款额度(3)部分”为，并于本借款合同生效后的五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交清。

借款人须负担贷款人为“本项目”贷款而支付的律师费，其中为起草本借款合同而应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应在本借款合同签字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给贷款人。贷款人为“本项目”贷款而支付的旅差费，文件费，邮电通讯费，贷款保险费和\_\_\_\_\_\_\_\_\_(银行)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开支，由借款人实报实销。

第14条 声明及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及保证：

(2)它对任何“人”皆无负债;

(4)它没有受到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的牵连;

(5)它现在没有，将来也不违反任何与它的存在和经营有关的法律;

(6)它保证按优惠条件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

(7)它确保获得长期、稳定的外汇销售收入;

(8)它保证按股东缴资担保书中的规定将注册资本汇入借款人在\_\_\_\_\_\_\_\_\_的借款人帐户。

第15条 约定事项

(1)“合营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得到贷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2)董事会作出的与本借款有关的决议应使贷款人满意;

(4)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贷款人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7)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向任何“人”借款;

(8)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贷款人不得设立附属机构;

(10)借款人的任何其他债务均应从属于本借款合同;

(13)贷款人有权审查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借款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16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均为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未能按本借款合同规定的日期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

(2)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

(3)“本项目”建设未能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竣工或验收;

(4)借款人停止经营或宣告破产;

(5)任何与本借款合同有关的合同或文件被停止执行;

(6)由于借款人违约，借款人的任何债务在原定到期日之前应予支付或可能被宣布应予支付，或借款人未能立即支付任何需要立即支付的债务。

(7)借款人卷入足以影响本借款合同的执行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

(8)借款人在本借款合同中的声明及保证以及据此作出或递交的通知、其他文件、证明或声明有实质性失实或不准确。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书面通知借款人：

(2)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应付，贷款人继续提供借款的责任也因此立刻终止。 贷款人采取款中规定的措施，并不影响它根据本借款合同或法律的规定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17条 修改

如果本借款合同在日期、金额、数字和实质性规定方面与“出口信贷协议”和/或“\_\_\_\_\_\_\_\_\_协议”有不同之处，贷款人有权自行对本借款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18条 适用的法律及诉讼管辖

本借款合同适用\_的法律。

双方在执行本借款合同中如有争议，应在\_法院进行诉讼。

第19条 其他

本借款合同的各个附件是本合同条款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借款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字有出入，法院将选择其中一种为准。

本借款合同自“\_\_\_\_\_\_\_\_\_协议”和“出口信贷协议”均生效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七**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贷款方)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_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_\_\_币\_\_\_\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息：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借款偿还：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违约金。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国际贷款担保合同国际贷款信用担保八**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